

94年「飛Young計畫」  
期中（或結案）執行成果報告  
（參考格式）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執行單位：○○○○○○○○○○○○○○○○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
貳、計畫內容摘要	○
參、計畫執行情形	○
肆、個案屬性及追蹤輔導情形	○
伍、成果分析	○
陸、績效評估	○
柒、建議事項	○
捌、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補助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計畫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名單及個案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估相關資料	○

- 個案屬性及活動成果之統計分析圖表 . . . . . ○
- 活動相片剪輯 . . . . . ○
- 其他相關附件 . . . . . ○

## 委託辦理「飛Young計畫」契約書

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飛Young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標的物名稱及規格

詳如「飛Young計畫」及工作計畫書所列乙方應執行事項。

### 第二條 契約期限

自行政委託公告之日起至少9個月。

### 第三條 契約總經費

本契約總經費為新臺幣○○萬元整。

### 第四條 經費核銷與核撥事宜

經費核撥以計畫執行完畢後請撥經費為原則，如有預撥經費需求者，應正式行文（需詳述原因、申請預撥額度）併同機構名義出具之領據，送本局另案核定。

計畫執行完畢後申請請撥經費，或已預撥經費辦理核銷時，請備妥下列表件，正式函送本局辦理，惟94年最遲應於94年12月15日前送至本局（95年為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另，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委託或補（捐）助金額，如有結餘款亦應一併繳回。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自行保存10年，以備審計機關或本局查核。

- 一、機關經費分攤表。
-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
- 三、機構名義出具之發票或收據。
- 四、期中（或結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案（磁片或光碟）（一式3份）。

五、撥付款項之金融帳戶資料。

乙方應依核定之經費明細表，辦理採購及支用相關經費，如需變更，應先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後辦理。

乙方對於本計畫之經費支用，應由各該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依會計程序辦理，並負會計法所定之責任。

乙方應詳實紀錄相關財務事宜，乙方所有報銷單據，均應符合甲方所訂之要求。

乙方對於經費支出，應專款專用，不得將本計畫之經費併入營運經費支用，未支用部分應繳回。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或派員查核之，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審計單位查察相關委辦經費憑證，經查核不良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應追繳甲方所支付之經費。

## **第五條 督導及考核**

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得要求乙方提送執行狀況相關報告資料，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執行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本計畫如甲方列入管制計畫，乙方應依照甲方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

計畫執行完畢，乙方應依規定提送執行成果報告，必要時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會議或活動。

本計畫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申請文件或檢送之相關資料經查獲確有不實、或應檢附文件經甲方通知補正仍未獲補正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委辦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第六條 保密之義務**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獲得個案或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參與本計畫之

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乙方及其人員之保密責任義務不因契約完成而終止。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前述資料，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對衍生之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所得稅捐扣繳**

乙方執行計畫除個案工作體驗津貼由工作體驗商家代為扣繳外，其餘所支付之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乙方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受僱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乙方應與參與本契約著作之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保證條款：乙方保證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如有違反，乙方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協助條款：如發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害其著作權之情形時，乙方有協助甲方訴訟上及訴訟外各項處理之義務。

乙方在完成本計畫前，所有資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公開發表。

#### **第九條 契約變更**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情事變更、或較契約原約定之標的更有利於甲方之事實需要者，乙方應於執行期間內提出需變更事項之相關文件及具體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變更。

#### **第十條 終止及解除契約之處理**

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終止本計畫之執行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得終止契約、停止工作、結束本計畫。

二、乙方通知甲方停辦本計畫時，應檢附停辦計畫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停辦之事由。
- (二) 剩餘經費之列冊說明。
- (三) 預定停辦日期。

三、乙方停辦本計畫，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將已撥付之超額款項無息退還甲方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及依規定辦理已支經費之核銷手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開辦或執行本計畫時，甲方得限期通知乙方履行，乙方逾期仍不能開辦或執行時，自限期履行屆滿之翌日起，每逾1日應以契約總經費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違約金以契約總經費20%為上限。

甲方終止委託乙方辦理本計畫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乙方具下列情況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委託乙方辦理本計畫：

- (一) 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服務流程或場地設備等，乙方於期限內未予完成者。
- (二) 經由甲方通知乙方履行開辦，乙方於期限內未開辦。
- (三) 經由甲方通知乙方履行執行本計畫，乙方於期限內未執行者。
- (四) 乙方違反本計畫契約書、核定工作計畫書或經費概算表規定，非經甲方同意而為任何停止或變更者。
- (五) 乙方辦理內容有危害個案權利之虞或事實者。
- (六) 經查乙方如有虛偽不實或浮報經費等情事者。
- (七) 對於甲方行政或查核作業不予配合者。

(八) 拒絕配合甲方推動就業服務所採行之相關措施者。

二、乙方依經甲方依前述規定，終止委託乙方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處理方式：

(一) 乙方若未能依規定開辦者，應繳回已獲經費之全額。

(二) 乙方已依規定開辦者，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經費，將已撥付之超額委辦經費應無息退還甲方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檢送甲方及依規定辦理已支經費之核銷手續。

### **第十一條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

契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另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第十二條 其他**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後，同一事項或活動接受甲方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者，應報甲方備查，並於本計畫經費概算表中明列狀況。未經備查或不實填報，若經查獲，甲方得終止委託，乙方除應退還已領之經費外，並需付一切法律責任。

乙方經查虛偽不實或浮報經費等情事，除依法追繳以領取之經費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繳還甲方所撥付之經費時，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

### **第十三條 契約附件**

本計畫核定之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後續補充修訂之雙方合意並簽章之書面文件等，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簡稱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各項文字內容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對實際執**

行本計畫人員應善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本計畫人員（含臨時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違法獲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應由乙方暨計畫主持人自負責任，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需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甲乙雙方各執2份，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代表人：局長 郭芳煜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電話：(02) 8590-2567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 月 ○ 日